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牵头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资本支出风险

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双碳目标，积极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投资驱动的融资需求较大。如因市场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足额资金，公司可能会被迫减少或延期计划项目或其他资本投入。

2、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运营成果受我国宏观经济影响。过去多年来，公司一直受益于我国经济和我国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但在经济增速放缓时，电力需求会减缓，公司的售电收入增速会相应下降，可能无法维持原来的增长速度。全球经济今后可能继续遭遇不均衡发展，这可能会对中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若经济放缓严重或经济状况恶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拟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等。发行前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0年（含5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2、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3、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本次债券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的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6、本次债券设置了相关的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7、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8、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主体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9、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录 **4**
释义 **7**
一、一般性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2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3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3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3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4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72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7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7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80
第八节 税项 81
一、增值税 81
二、所得税 81
三、印花税 81
四、税项抵扣 8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8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83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83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86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87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8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88
一、资信维持承诺 88
二、救济措施 8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8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89
二、违约责任 89

三、违约责任免除 90
四、争议解决 9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9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9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9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1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1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33
一、发行人 133
二、牵头主承销商 133
三、受托管理人 133
四、联席主承销商 134
五、律师事务所 140
六、会计师事务所 14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142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4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42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4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29
二、查询地址和网址 22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2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性释义

国家电网/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总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会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26年3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智能电网	指	一般用在电力行业，表示一种新型的基于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电网，预计将通过应用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设备技术，控制方法以及决策支持系统，大幅提高电网的可靠性，兼容性，安全性和效率，以及降低电网成本。
全球能源互联网	指	全球能源互联网是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全球互联的坚强智能电网，是清洁能源在全球范围大规模开发、配置、利用的基础平台。
特高压电网	指	由1,000千伏级交流和±800千伏级直流系统构成的高压电网。
西电东送	指	开发贵州、云南、广西、四川、内蒙古、山西等西部省区的电力资源，将其输送到电力紧缺的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京、津、唐地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工商信息等内容外，如无特指，相关内容的描述采用的是国家电网口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风险

公司认真落实国家双碳目标，积极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投资驱动的融资需求较大。**如因市场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足额资金，公司可能会被迫减少或延期计划项目或其他资本投入。**

2、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从境外投资以及在境外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等获取以外币计值的收入。公司的部分收入、开支和银行借款也以外币计值。**因此，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可能导致公司以外币计值的资产与负债出现外币汇兑损失。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对公司以外币计算的净资产和收入，以及公司偿还外币债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运营成果受我国宏观经济影响。过去多年来，公司一直受益于我国经济和我国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但在经济增速放缓时，电力需求会减缓，公司的售电收入增速会相应下降，可能无法维持原来的增长速度。全球经济今后可能继续遭遇不均衡发展，这可能会对中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若经济放缓严重或经济状况恶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2、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工业企业一直是电力消费的重要用户。近年来，

国家着力推进产业结构向节能环保方向转型，加大了淘汰钢铁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力度，严控高耗能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各地政府落实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公司售电市场不同程度受到节能减排、停限产、取消优惠电价等政策影响。同时，积极发展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在内的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现有售电市场的巩固和发展带来影响。**

3、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大，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流行病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时，公司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且可能由于设备或线路损毁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近年来，中国经历各种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洪灾、旱灾、严重雨雪冰冻天气、台风灾害。例如，2008年四川汶川发生的特大地震，造成公司变电设备毁损和输电线路杆塔倒塌、导线断损，导致受灾地区电力供应受到影响。而且，一些公共卫生事件，例如：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和H7N9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与公共卫生事件有关因素的影响，包括公司的部分设施或人员可能面临隔离、出行限制等情况。**

4、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海外投资受所在地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地缘冲突加剧，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境外业务面临一些政治、经济、监管和法律风险。目前，公司在10个国家和地区投资运营能源网项目。**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和监管环境下运营境外项目，其中一些国家或地区与我国存在明显差异，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法规和政策可能因政治和经济的不确定性而发生变化，因此，对公司境外项目运营将产生不确定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是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超大型企业集团，拥有数量众多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近几年公司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在规模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可能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与子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带来挑战，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电力系统发展变化，电网技术更加复杂，公司部分电网仍存在结构薄弱等问题，加之在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复杂多变及自然灾害发生频率明显增加的情况下，电网在一定范围内发生停电的风险始终存在。分布式新能源等新型主体大量接入，电网结构持续大幅变化，多元用能发展对电网运行调节带来挑战。例如，当进出输电系统的电量之间严重失衡，出现电力设备故障时，电网可能会出现扰动现象。长时间扰动或反复扰动会导致受影响区域停电，干扰工业生产、市政功能和对可靠供电形成依赖的其他活动。**尽管公司拥有国家法律支持的强有力的电力调度系统，并采用现代化运行和维护、用户负荷控制和自动化安全装置等措施以避免这样结果的发生，但无法完全保证电网不发生扰动现象。**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

2002年以前，中国电力工业为发输配售电一体化体制，收入全部来自对用户的售电收入。2002年，中国实施电力体制改革，保持输配售电垂直一体化，将发电资产剥离成立独立发电集团，并单独制定上网电价。2015年4月，国家印发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选取公司系统内安徽、湖北、宁夏作为输配电价改革试点省份，2016年4月，国家印发关于扩大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选取公司系统内北京、天津、河北等10家省级电网企业开展输配电价改革，2017年，公司按照国家发改委全面加快输配电价改革要求，完成除西藏以外所有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工作。

2018年，国家发改委开展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核定工作，完成对电网的输配电价核价全覆盖。输配电价改革完成后，对电网企业监管由现行核定购电售电两头价格、电网企业获得价差收入的间接监管，改变为以电网资产为基础对输电收入、成本和价格全方位的监管，电网企业逐渐过渡为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获得盈利。2019年，国家发改委开始实施第二个监管周期成本监审与输配电定价，分别于2019年5月、2020年初下发修订的《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仍保持“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不变，通过先核定准许收入再除以预计电量得到核定输配电价。随着改革的进行，公司会在服务质量、输配电信息披露等方面逐渐面临更多监管压力。202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具体措施包括：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电价全部市场化形成。2023年5月，国家发改委完成了第三监管输配电价核定工作，分别印发了《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2号）、《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3号）。工商业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2023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202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5〕1490号），进一步优化完善现行输配电成本监审及核价体系。

2、补贴或税收优惠到期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业务适用于我国政府的一些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从目前看，预计政府补贴水平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稳定，但**公司无法保证所获得的补贴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来不会因政府政策或法律变更或出于其他原因发生变化，如果这些补贴或税收优惠到期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3、电价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业务和运营受到政府的监管，包括输配电量及电能质量、输配电价的确定、新输配电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中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环保等政策风险

公司必须遵守我国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如果违反这些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可能令公司面临处罚和经济罚款。进一步减少对员工健康和安全的任何不利影响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公司对现有和未来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的遵守成本及因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从而引起的责任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

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有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3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0年（含5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发行品种：本次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等。发行前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

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本次债券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公司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发行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452,014.43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5,828,049.66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3XX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邮政编码	100031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63418318 010-6659859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西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010-6341831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前身为1997年1月由国务院成立的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曾经是我国发电、输电和配电行业的主导力量。

2002年3月，国务院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重组计划”）。重组计划将前国家电力公司拆分为两家电网公司，五家发电集团公司和四家辅业集团公司。作为重组的一部分，公司于2003年5月13日成立，主要从事输配售电业务，继承了国家电力公司的相关输配电网资产。目前，公司的电网运营覆盖了我国的26个省。另一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其电网运营覆盖广东、

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个省。作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公司于2003年成为了南方电网公司的股东，持有其26.4%的股权。

2011年6月，在国资委、国家发改委的组织领导下，启动了国家电网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的主辅分离改革以及电力设计、施工一体化重组。2011年9月，公司向两家新的电力辅业集团公司正式移交了121家设计、施工和修造企业。

2012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通知，公司将持有的南方电网公司的26.4%的股权转移给了另外一家国有企业。

2015年，国务院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新一轮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和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促进我国电力工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本轮改革重在市场机制建设，不涉及电网企业和资产的重大调整和重组。

2015年4月，国资委国资产权〔2015〕209号文件同意公司核增国家资本金33,629,546.78万元，变动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3,629,546.78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16年9月，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1034号文件同意公司核增国家资本金23,116,917.05万元，变动后，公司实收资本为76,746,463.83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

2017年11月，国资委国资改革〔2017〕1179号文件同意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82,950,000万元。

2025年1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452,014.4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205,828,049.6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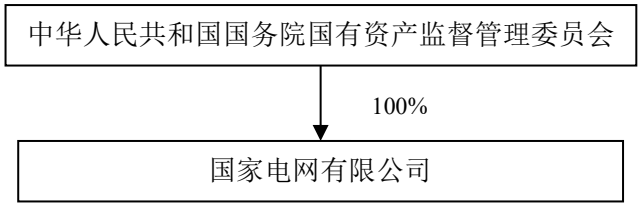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不存在大额资产受限情况。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166.04 亿元，主要为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12,950.3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7.11%，流动负债为 6,232.85 亿元，流动比率为 1.14。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发行人为规范子公司运作，已建立多维度的管控机制，确保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

制力得到充分落实，保障子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

5、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有明确的分红政策。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2.70亿元、445.31亿元、450.50亿元和128.63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

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5年，发行人持续深化公司改革，根据国资委工作要求，正式启动了公司建设规范董事会工作。目前，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内部董事4人（含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5人（暂缺1人）；公司高级管理层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1人，总经理1人，党组副书记1人，总会计师1人，副总经理4人，另外还包括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1人。

公司总部有25个部门及相关机构，包括：党组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发展策划部（碳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党组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组党建部（思想政治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对外联络部）、党组巡视工作办公室、安全监察部（应急管理部）、设备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国际合作部（“一带一路”工作办公室）、科技创新部、数字化工作部、基建部、企业管理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产业发展部、物资管理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审计监管部、法律合规部、后勤保障部、离退休工作部、工会、国家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特高压事业部。

（二）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和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构建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创新管理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了组织架构扁平化、资源集约化、业务专业化和风险管理常态

化。公司坚持“权责匹配、闭环管控”原则，更新制度名录，持续完善电力保供、安全生产、电网发展、提质增效等通用制度，强化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得到刚性落实。针对管理漏洞，组织制度梳理和评估排查，堵塞漏洞，提升制度执行力，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完备有序。

1、内控制度及其核心内容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财务政策，强化投资管控和全过程成本控制。通过深化集约精益管控，严格控制财务风险，确保经营效益稳定增长和财务状况稳健，支持公司及电网发展。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需求，组织制定和修订了包括《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会稽核管理办法》等7项财务通用制度，优化工作要求，增强制度适用性。

全面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价值导向，严控成本费用，强化经营绩效考评，促进经营效益保持稳健。坚持资源精益管理和精准调控，强化集团资源统筹，适时优化调整综合计划和预算，推动高效协同运作。严格投资管理，合理安排投资规模和时序，加强投资能力管理，促进投资和回报挂钩。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资产管理遵循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完善制度、落实责任、业务协同、信息集成、优化配置、物尽其用，创新管理、持续完善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和管理要求，持续提升资产标准化、精益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资产的效能和效用最优，资产配置科学合理，集团整体效益最大。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认定为关联方交易。

担保方面。公司办理担保业务坚持合法合规、规范操作、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利经营、促进发展、控制规模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要求各单位融资或资产重组、转让等业务时，应将相关担保事项一并统筹考虑。为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建立了担保管理分级审批、全程监控以及审计检查等制度，对担保资格和权限、担保方式、担保程序、反担保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投资方面。公司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公司发展规划为指导，

优化投资结构，集中资金进行电网建设，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投资，禁止低效或无效投资。对股权投资实行统一管理、集中运作、分级负责，并通过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控。对国际项目投资，为保证其可持续发展，控制投资风险，主要投资输配电业务为主的存量监管资产，适度开展绿地项目。

资金集中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现代新型资金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金保障能力、运作效益和安全水平。搭建公司级集团账户，严格执行分级分类账户管控标准，推动资金管理机制转型升级；推行收款和付款结算池，促进流量资金精益管理；开发部署资金实时监控系统，提升资金安全管控能力。

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境内商业银行贷款和发债统一管理，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余额，积极争取优惠贷款；凭借公司良好资信优势，融通境内和境外资本市场，推动增量资金集中管控，强化投融资“两头在外”发展模式，提升资金运作效益和资本市场综合实力。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历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就业的有关政策，坚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员工招聘工作。公司强化人力资源的集约化管控，建成统一规范、职责清晰、流动有序的内部人力资源市场，实现公司范围内各类用工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有效调动。公司高度重视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将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作为战略任务加以推进和落实。

汇率与利率管理方面。公司加强资金市场内外部形势研判，实行稳健的融资策略，运用制度、流程、监督等方式，紧盯汇率和利率变化，科学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汇率和利率风险防控；合理采取外汇套期保值措施，实行科学化识别与评估、流程化应对汇率风险，有效防范汇率风险。

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加强依法治企，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以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子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实行综合计划、预算等方式对下属子公司施行控制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金融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着力强化金融资产风险防范和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国资委、金融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下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公司金融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初步建立了以管理报告、指标监测、现场检查、调查研究为主要内容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公司定期就金融企业有关重要事项开展现场调研，加强监督约束。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构建了满足法规要求、符合电网实际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创造规范、清晰、安全的现场作业环境，防范作业中发生人身伤害。根据安全形势需要，近年来公司适时组织开展了反事故斗争、“平安工程”、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反违章及“三查一整改”活动、“安全年”活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一系列安全活动，狠抓人员安全责任的深入落实，狠抓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保持了安全生产平稳局面。

应急事件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急事件管理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监管机构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公司债券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资金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如还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组织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充分利用公司充沛的银行信用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贷款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2、内控机制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始终致力于深化完善内控体制机制建设，在董事会层面已经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面已经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风委会”）的基础上，两级委员会协同联动，高效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确保国家政策要求全面落地。公司董事会充分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责，按季度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题听取并审议年度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年度风控重点工作安排等，并定期督导执行进度，形成闭环管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充分履行专业决策咨询职责，对公司重大风险管控、内控监督评价、财务决算和内部审计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形成决策建议，支撑董事会更好科学决策。风委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统筹组织各部门、各专业、各单位协同配合、发挥合力，扎实推进风险隐患排查、典型问题整改、重点领域治理、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定期召开风委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等，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确保内控建设与监督体系平稳运行。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将风控要求融入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穿透式管控，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治理等专项工作，有力提升内控体系运行质效。

内部环境方面。公司构建了完整的战略体系，实行“两级法人、三级管理”的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支持，深化人力资源集约化管理，确保了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优质服务，增强了品牌价值。公司致力于打造优秀的企业文化，营造了积极向上的内部氛围，打造了良好的内部控制运行基础环境。

风险评估方面。公司依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要求，构建覆盖全业务领域的风险分类体系，健全风险管控标准，以“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确保一般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确保问题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为目标，全面落实国资委关于生产安全、网络安全、内控体系监督和重大风险监测各项要求，着力提升风控执行能力、着力开展重点领域治理，筑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控制活动方面。公司综合运用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授权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应用等管控措施，深化全面预算管理，落实司库精益管控，推进资产

全寿命周期管理，建设现代（智慧）供应链体系，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化工程全过程管控，实现担保分级审批，统一合同管理，经营管理总体规范有序。公司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紧盯关键领域、关键环节专项监督，深化审计、财务、巡视、法律、安监等部门协同监督，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科学、运行有效。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内控体系与业务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将业务内控规则嵌入系统，实现风控关口前移，建立贯穿业务全链条、组织各层级的自动稽核体系，固化并刚性控制；全面应用多维精益管理体系建设成果，建立财务报告审核及信息披露机制，保障信息传递及时、报告信息真实、信息系统安全。结合数据中台，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数据应用功能升级，实现业务数据集中处理、智能应用。

内控监督方面。公司严格落实国资委关于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制度法规，推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全面检查和评价，严格控制经营管理各项风险，保持优异的债务和流动性指标，保证公司各项经济业务依法合规，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且被授权经营，具备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在实际控制人处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

3、机构方面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本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5、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智刚	党组书记、董事长	是	否
张文峰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是	否
邵国勇	董事、党组副书记	是	否
尚冰	外部董事	是	否
吴晓根	外部董事	是	否
胡爱民	外部董事	是	否
范夏夏	外部董事	是	否
李凯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是	否
陈西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是	否
潘敬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否
季明彬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否
王志伟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否
李宗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	是	否

姓名	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罡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电网业务为核心业务。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技术研发、电工电气设备制造、境外业务及金融业务。经营范围：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在许可经营范围依法合规经营。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9,271.89	99.78	39,544.11	99.70	39,051.18	99.64	38,156.18	99.48
其他业务小计	20.79	0.22	120.01	0.30	141.54	0.36	199.52	0.52
合计	**9,292.68**	**100.00**	**39,664.11**	**100.00**	**39,192.71**	**100.00**	**38,355.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8,632.95	99.77	36,930.24	99.74	36,565.52	99.71	35,734.68	99.56
其他业务小计	19.96	0.23	96.39	0.26	108.12	0.29	158.08	0.44
合计	**8,652.91**	**100.00**	**37,026.63**	**100.00**	**36,673.64**	**100.00**	**35,892.76**	**100.00**

注：上表列示主营业务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638.94	99.87	2,613.86	99.10	2,485.65	98.67	2,421.50	98.32
其他业务小计	0.83	0.13	23.62	0.90	33.42	1.33	41.44	1.68
合计	**639.77**	**100.00**	**2,637.48**	**100.00**	**2,519.07**	**100.00**	**2,46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小计	6.89	6.61	6.37	6.35
其他业务小计	3.99	19.68	23.61	20.77
合计	**6.88**	**6.65**	**6.43**	**6.4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一直以强化核心能力为目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售电收入。

2023 年，公司投产 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4.82 万公里，变电容量 3.07 亿千伏安。公司经营区域机组容量 22.95 亿千瓦。实现营业收入 38,355.71 亿元，利润总额 963.84 亿元。

2024 年，公司投产 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4.40 万公里，变电容量 3.20 亿千伏安。公司经营区域机组容量 26.30 亿千瓦。实现营业收入 39,192.71 亿元，利润总额 1,060.47 亿元。

2025 年，公司投产 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 5.61 万公里，变电

容量3.94亿千伏安。公司经营区域机组容量30.43亿千瓦。实现营业收入39,664.11亿元，利润总额1,182.32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主营业务地区分布

目前，我国电力输配的主要系统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跨区域超大型输配售电企业，业务范围涉及26个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跨省的区域性输配售电企业，业务范围覆盖5个省（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为内蒙古西部地区。

3、公司经营特征分析

（1）基础性和公益性。电力供应提供全社会需要的公用产品，对社会的覆盖是全方位的。因此，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经营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和公益性。

（2）资本密集和投资长期性。电力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同时，电网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客观上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收益稳定性。从中长期看，电力需求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电价改革后输配电价将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分省事前核定准许收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收益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4、业务及盈利模式

目前按照国家要求，对于居民、农业等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保障性用户，公司按照政府出台的目录电价获得销售收入。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省级及以上输配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水平。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1、我国经济及我国电力行业概览

我国是全球经济增长最为迅速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相关统

计，在2009年至2025年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34.85万亿元增长至140.19万亿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十五五”规划），我国政府预计在2026年到2030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合理区间。2026年一季度，我国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5.0%，快于多数主要经济体。电力行业全力保供电、保民生，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和用电量的增长是高度相关的。用电量自2008年以来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由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所驱动，同时也受到由人均收入提高而导致的居民用电需求的增长所驱动。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相关统计，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从2009年的3.66万亿千瓦时增长到2025年的10.37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73%。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用电量年增长率（%）
2009	9.4	6.45
2010	10.6	14.76
2011	9.6	11.96
2012	7.9	5.61
2013	7.8	7.58
2014	7.4	5.56
2015	7.0	0.96
2016	6.8	4.88
2017	6.9	6.58
2018	6.7	9.06
2019	6.0	4.97
2020	2.2	3.10
2021	8.4	10.3
2022	3.0	3.6
2023	5.2	6.7
2024	5.0	6.8
2025	5.0	5.0

我国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受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火电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加之非化石能源使

用的政策性推广，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我国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8.9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总体看，我国火力发电装机容量较为稳定，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放缓，但新能源机组容量占比及发电规模大幅增长。

2、输配电行业

智能电网与特高压电网是中国电网建设新阶段中的两大重点，国家电网是主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公司提出要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技术，构建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公司在特高压电网建设中实现了许多技术突破，已有 5,704 项特高压关键技术专利获得授权，形成特高压输电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71 项。

3、行业竞争格局

2002 年 12 月，国家按照厂网分开的原则实施电力体制改革，将原国家电力公司所属资产重组成两家电网公司、五家发电集团公司和四家辅业集团公司。

目前，我国电力输配的主要系统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跨区域超大型输配售电企业，业务范围涉及 26 个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跨省的区域性输配售电企业，业务范围覆盖 5 个省（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和港澳地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为内蒙古中西部地区。

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的其他电网公司是平等、协作、互利的市场主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与各发电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协作，促进我国电力工业健康发展。

4、行业发展前景

中国是全球经济增长最为迅速的国家之一，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和用电量的增长是高度相关的。用电量自 2008 年以来的快速增长在很大程度上由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所驱动，同时

也受到由人均收入提高而导致的居民用电需求的增长所驱动。

近年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得到快速发展。“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可再生能源的迅速发展对电网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国的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于“三北”地区，远离东中部地区负荷中心，可再生能源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电网建设。

电网是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积极推进光热发电和地热能利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运行调度机制。以上政策既对电网行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电网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下表载列了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底按电源划分的我国发电装机容量：

单位：亿千瓦、%

能源来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13.90	47.62	14.44	43.14	15.39	39.55
水电	4.22	14.44	4.36	13.02	4.48	11.51
核电	0.57	1.95	0.61	1.82	0.62	1.59
其他	10.51	35.99	14.07	42.03	18.42	47.34
总计	**29.20**	**100.00**	**33.49**	**100.00**	**38.91**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能源局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规划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公用事业企业，在中国输配售电行业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公司在覆盖的经营区域内是具有绝对优势的输电、配电和售电一体化运营商。通过输配售电产业链的集成管理，公司建成拥有世界上输配电规模最大、电压等级最高的电网，并长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记录。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

规模运营使公司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资源优化配置并集中投资于关键科技的开发和应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运营的稳定性以及应对单一政策变化和地区性自然灾害的影响的能力。需求层面，2026年一季度，我国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开局良好，市场信心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6年1至3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5,1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3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1%；第二产业用电量15,9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第三产业用电量4,8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9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公司相信，中国经济的未来增长将推动公司在电力销售量和收入上的进一步增长。

（2）公司已经开发和运用了世界领先的电网技术

公司承担国际电工委员会TC 115“100kV及以上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委员会”、SC8A“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分技术委员会”、SC8B“分散式电力能源系统技术委员会”、SC8C“互联电力系统网络管理技术委员会”等8个国际电工委员会技术机构秘书处，截至2025年底牵头立项137项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23项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标准、109项国际电信联盟（ITU）标准、167项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2025年发起成立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电力系统的气象服务与技术”分技术委员会（IECSC8D）并承担秘书处工作，是2025年我国唯一申请获批的IEC技术机构，也是迄今为止由我国承担的第15个IEC技术机构秘书处。公司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自身的运营能力和效率并增强公司在国际电工领域的影响力。

公司高质量完成了巴西美丽山特高压±800 千伏直流输电一、二期、巴基斯坦默拉±66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等境外重大工程建设，成功带动我国高端电工装备出口。

（3）公司是国际化的输配电企业，在海外拥有优质的输配电监管资产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稳健投资运营菲律宾、巴西、葡萄牙、澳大利亚、意大利、希腊、阿曼、中国香港、智利、巴基斯坦的能源网项目。在国家鼓励企业“走出去”的政策下，公司努力拓展国际化业务，坚持稳健经营。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核心重点是完善的监管机构框架下运作中的输配电资产，因为完善的监管框架将提供稳定和可预见的现金流，同时带来有吸引力的风险调整后回报。公司相信目前的海外投资组合已经反映了这一核心重点。

3、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服务美丽中国和能源强国建设。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致力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可靠、清洁、经济、可持续的电力供应和现代服务。聚焦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发挥好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健全完善战略管控体系、业务管理体系、企业治理体系。高质量发展国家电网，推动电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撑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

到 2030 年，建成世界一流企业，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 2035 年，世界一流企业地位巩固提升，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成。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构建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电网特点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健全安全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针对安全形势特点和实际情况，近年来公司适时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反违章、“安全月”活动等一系列安全活动，狠抓人员安全履责，狠抓规章制度执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平稳局面。

在防范电网事故方面。完善电网网架结构，构建“强交强直”电网结构，提高配电网互联互供能力。加强电网运行管理，统筹安排电网方式，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网源协调管理，分析电源结构变化对电网运行影响，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开展群防群治，政企协作、警企联动打击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

在防范人身事故方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倡导自我防范、自我保护意识，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培养员工自觉遵章守纪行为习惯和技能素质。加强各类作业安全管控，严格执行《安规》和“十不干”，落实人身风险防范现场安全措施。

在防范设备事故方面。加强设备质量源头管理，分类分级做好设备选型，加强设备招标、采购、监造、安装、调试等各阶段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做好设备检修管理，开展设备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缺陷隐患。开展全过程技术监督，落实反事故措施。

在防范网络安全事件方面。优化网络安全顶层设计，挖掘整改网络安全漏洞，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夯实信息通信安全生产基础，开展老旧设备腾换与治理。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构建清朗、有序、安全的电力监控系统网络空间。加强信息数据安全管理，防范数据泄露。

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方面。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建立电网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与地方政府、重要用户等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协同应对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BJAA17B0038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BJAA20B0124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0205860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6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3年末/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3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本期数，2024年末/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4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本期数，2025年末/度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5年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期末数/本期数，2026年3月末/1-3月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年，基于对电网资产实际状况和固定资产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复核情况，在公司统一的折旧年限范围内，国网辽宁电力将配电线路及设备、生产用建筑物两类资产折旧年限由12年分别调整至15年、16年，影响利润总额752,637,045.63元；国网陕西电力将变电设备、配电线路及设备两类资产折旧年限由12年调整至15年，影响利润总额1,173,412,756.74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5年年初归母所有者权益2,569,249,183,127.41元，较上年年末数2,568,325,299,682.58元增加923,883,444.83元，主要是2025年全面开展资产物

资账实一致性清查，盘盈固定资产、存货等事项增加。

4、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纳入 2023 年合并范围户数共计 2,410 户，比 2022 年 1,122 户净增加 1288 户（主要为厂办大集体并入）。其中二级子企业总数为 55 户，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2、2024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本公司纳入 2024 年合并范围的户数共 2,358 户，比 2023 年 2,410 户净减少 52 户，主要为企业清算注销减少。其中，二级子企业总数为 56 户，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 户。

3、2025 年度变化情况

本公司纳入 2025 年合并范围的户数共 2,312 户，比 2024 年 2,358 户净减少 46 户，主要为企业清算注销减少。其中，二级子企业总数为 57 户，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1 户。

4、2026 年一季度变化情况

本公司纳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范围户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0711-250TL07233031），发行人 2025-2028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接。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由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上述变化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7,722.03	5,254,775.14	6,984,977.45	9,854,826.19
结算备付金	135,426.39	136,262.70	181,147.66	113,660.10
拆出资金	2,811,713.87	2,847,003.54	298,081.3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6,647.81	8,848,888.46	8,701,479.87	8,094,304.67
衍生金融资产	29,829.04	45,659.96	207,649.64	26,679.48
应收票据	1,003,897.68	771,768.96	648,490.43	873,790.92
应收账款	25,988,364.74	26,365,818.29	26,969,685.18	26,728,962.33
应收款项融资	356,078.18	650,764.17	394,123.28	636,767.16
预付款项	2,478,693.55	1,533,665.83	1,373,925.33	2,930,411.73
应收保费	-	45,764.43	72,853.95	99,392.37
应收分保账款	-	125,230.55	176,933.94	227,379.78
应收分保准备金	-	247,386.63	220,013.11	186,875.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保险合同资产	413.08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00,696.26	-	-	-
其他应收款	1,468,844.93	1,098,941.18	1,192,152.90	1,730,58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775.32	223,837.22	247,782.03	306,794.95
存货	8,824,888.34	6,997,419.72	10,841,483.39	14,007,633.6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4,335,122.63	3,680,882.26	3,912,459.71	3,870,060.52
持有待售资产	-	-	-	1,01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9,024.93	3,017,624.91	2,201,596.18	2,506,758.64
其他流动资产	6,204,336.30	7,759,766.90	8,291,751.15	8,090,228.63
流动资产合计	**71,433,475.08**	**69,651,460.84**	**72,916,586.52**	**80,286,126.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6,390,538.18	6,297,219.30	6,772,273.71	5,627,703.11
其他债权投资	6,424,283.78	5,568,414.82	4,586,065.59	2,549,377.88
长期应收款	7,313,939.95	7,395,650.05	6,821,033.08	7,521,564.96
长期股权投资	21,892,882.87	21,661,705.65	20,135,178.75	20,372,977.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8,208.41	6,074,746.07	5,689,773.39	5,406,121.78
投资性房地产	1,492,114.20	1,524,311.31	1,498,610.38	1,460,295.06
固定资产	402,934,857.55	408,271,337.26	381,031,264.41	355,314,227.67
在建工程	59,091,910.72	51,843,824.72	47,497,624.99	43,600,80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3.94	226.97	284.06	351.81
使用权资产	742,105.88	894,008.94	1,688,736.89	1,581,783.19
无形资产	12,072,115.93	12,249,608.41	11,776,006.40	11,968,808.76
开发支出	426,833.13	402,179.47	610,300.70	724,619.31
商誉	1,750,192.73	1,727,086.57	1,638,585.92	1,857,465.57
长期待摊费用	315,776.53	332,149.40	595,566.09	501,86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3,085.55	10,954,788.63	9,299,786.01	7,546,08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5,643.99	11,275,127.53	9,703,076.22	8,107,56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074,703.36**	**546,472,385.09**	**509,344,166.58**	**474,141,611.75**
资产总计	**620,508,178.44**	**616,123,845.94**	**582,260,753.10**	**554,427,73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02,228.90	32,197,090.62	51,325,110.05	27,005,138.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231,276.78	291,065.76	351,000.25	178,071.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876.09	21,183.68	21,352.63	46,413.99
衍生金融负债	63,975.65	54,545.30	50,164.15	10,685.07
应付票据	6,373,320.39	5,256,357.17	3,108,995.23	5,417,939.97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6,419,027.51	62,319,210.96	69,622,149.36	71,224,319.96
预收款项	157,236.50	157,641.07	322,039.71	366,733.38
合同负债	17,155,768.74	19,007,999.34	21,883,415.84	24,739,95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7,247.11	2,987,456.33	2,857,687.63	2,317,401.2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1,395.77	201,282.33	616,591.31	1,440,828.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4,119.81	753,006.01	682,944.59	524,314.5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预收保费	151,710.98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5,077.20	635,161.99	686,701.26	735,188.33
应交税费	3,399,509.40	3,840,145.37	3,257,614.93	3,116,527.80
其他应付款	34,449,356.79	32,263,133.15	35,866,520.47	35,690,257.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41,873.83	38,316.12	48,829.71
应付分保账款	-	117,465.70	140,885.09	159,441.2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85,467.10	25,992,929.28	10,638,961.80	15,095,774.85
其他流动负债	5,370,451.67	3,953,165.28	3,812,036.75	2,382,292.21
流动负债合计	**182,130,046.40**	**190,090,713.18**	**205,282,487.18**	**190,500,117.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737,087.49	742,256.43	683,696.69
长期借款	30,700,725.63	29,268,713.99	51,603,819.51	53,983,664.13
应付债券	72,860,785.34	65,883,046.76	21,365,810.22	24,641,590.70
保险合同负债	11,367,560.46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0,196.23	-	-	-
租赁负债	790,762.52	571,057.84	869,384.47	1,077,830.55
长期应付款	3,355,728.31	3,470,252.84	3,724,970.94	3,734,944.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218.00	118,004.55	100,510.64	270,140.17
预计负债	608,954.46	606,344.36	555,549.49	693,659.39
递延收益	15,455,668.17	15,472,855.97	12,932,571.14	10,890,24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5,044.36	6,762,244.03	6,273,865.25	5,198,11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8,922.31	14,545,797.99	12,186,313.86	8,663,55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58,565.79**	**137,435,405.81**	**110,355,051.94**	**109,837,442.45**
负债合计	**331,288,612.19**	**327,526,118.99**	**315,637,539.12**	**300,337,559.5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5,828,049.66	205,828,049.66	193,234,332.25	183,394,142.97
资本公积	26,089,455.59	25,807,010.08	24,799,856.03	24,235,393.98
其他综合收益	-3,897,409.88	-4,040,658.08	-4,608,919.85	-3,729,106.75
专项储备	1,568,184.51	1,227,802.08	986,621.76	541,362.21
盈余公积	10,135,978.07	10,135,978.07	9,791,791.20	9,430,480.26
一般风险准备	740,356.97	739,811.69	698,408.54	677,039.77
未分配利润	35,594,666.33	36,007,552.25	31,930,440.03	29,740,47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6,059,281.26**	**275,705,545.75**	**256,832,529.97**	**244,289,785.96**
少数股东权益	13,160,285.00	12,892,181.20	9,790,684.01	9,800,39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219,566.25**	**288,597,726.95**	**266,623,213.98**	**254,090,178.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508,178.44**	**616,123,845.94**	**582,260,753.10**	**554,427,738.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244,547.84**	**399,182,895.75**	**394,592,832.89**	**386,489,168.45**
营业收入	92,926,761.65	396,641,117.84	391,927,149.80	383,557,056.75
利息收入	104,244.89	576,411.28	610,854.99	593,488.95
已赚保费	-	1,888,773.77	1,980,833.06	2,217,285.04
保险服务收入	189,660.11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81.18	76,592.87	73,995.04	121,337.70
二、营业总成本	**90,895,464.30**	**390,949,307.73**	**386,929,204.29**	**379,529,207.21**
营业成本	86,529,050.81	370,266,306.63	366,736,419.11	358,927,626.67
利息支出	22,683.27	116,808.08	120,423.66	246,383.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91.80	92,475.31	135,717.11	340,343.64
退保金	-	71,401.90	109,011.53	291,712.12
赔付支出净额	-	1,646,959.22	1,131,293.32	481,445.9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606,245.29	1,185,110.96	1,341,880.58
保单红利支出	-	9,859.49	13,236.88	51,394.93
分保费用	-	1,967.08	3,457.17	-118,080.01
保险服务费用	175,854.31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出保费的分摊	30,055.48	-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986.71	-	-	-
承保财务损失	77,300.46	-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177.52	-	-	-
税金及附加	366,114.78	1,687,383.29	1,635,813.90	1,582,364.51
销售费用	83,304.38	405,602.58	441,894.60	1,160,771.04
管理费用	2,250,647.81	9,809,865.03	9,886,448.77	9,815,713.06
研发费用	366,917.59	2,676,547.50	2,349,338.24	2,160,491.79
财务费用	1,002,207.83	3,557,886.33	3,181,039.04	3,247,159.84
加：其他收益	331,358.52	1,635,600.06	1,470,846.16	1,249,250.82
投资收益	508,456.44	2,268,607.53	2,163,519.49	1,743,589.37
汇兑收益	-263.82	-521.52	222.66	290.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144.85	294,075.10	164,406.83	-48,386.14
信用减值损失	4,237.27	-383,914.23	-474,697.21	-234,733.87
资产减值损失	2,029.31	-168,081.00	-174,996.90	-145,918.25
资产处置收益	18,441.62	226,447.74	126,718.21	102,140.96
三、营业利润	**3,142,198.03**	**12,105,801.71**	**10,939,647.82**	**9,626,194.62**
加：营业外收入	72,381.87	812,849.56	1,022,675.13	1,255,918.40
减：营业外支出	69,235.28	1,095,435.60	1,357,603.71	1,243,758.24
四、利润总额	**3,145,344.62**	**11,823,215.66**	**10,604,719.25**	**9,638,354.78**
减：所得税费用	790,408.92	3,180,714.67	2,874,965.28	2,589,595.58
五、净利润	**2,354,935.69**	**8,642,500.99**	**7,729,753.97**	**7,048,75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4,574.20	7,989,985.45	7,227,447.55	6,515,936.17
少数股东损益	200,361.50	652,515.54	502,306.42	532,823.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96,166.47	445,986,262.77	440,425,070.53	428,587,51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3,208.09	-624,513.13	-687,005.84	-2,000,421.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0	100,000.00	-479,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2,104,404.32	2,341,837.73	2,383,313.0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73,758.86	-128,083.26	-125,194.3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59,282.56	-77,533.59	-42,162.06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2,799.89	-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413.77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4,616.24	278,922.71	-89,798.76	-386,217.6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256.33	335,749.81	434,654.85	371,277.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788.98	40,000.00	73,000.00	12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4,493.43	-547,686.71	-128,842.11	108,599.2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682.17	78,725.87	155,243.07	-112,90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78.52	362,724.40	327,666.80	584,99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374.12	44,719,780.23	33,974,804.28	46,635,24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8,367.57**	**492,501,328.85**	**476,721,013.70**	**475,652,03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50,948.61	326,589,687.31	322,752,953.32	313,966,41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488,482.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524.08	-214,810.55	-274,282.95	190,752.4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584,048.43	1,232,299.54	467,719.33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16,090.65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78.13	-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98.14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605.67	213,499.58	251,923.51	577,674.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54,114.17	46,356.74	9,38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4,997.27	47,703,004.24	45,588,928.20	43,141,30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6,111.16	17,908,896.90	17,687,424.07	16,775,88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739.07	44,981,847.10	36,675,973.61	52,869,70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1,992.79**	**438,820,287.18**	**423,961,576.05**	**427,510,3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374.78**	**53,681,041.67**	**52,759,437.65**	**48,141,68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184.03	24,041,623.38	18,936,511.55	19,769,990.8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837.08	1,753,183.62	1,715,808.05	1,385,38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367.71	489,747.04	502,091.98	524,489.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3.87	27,236.96	38,790.72	45,20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765.37	2,857,961.44	3,610,464.77	7,139,65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1,048.06**	**29,169,752.44**	**24,803,667.08**	**28,864,71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10,587.73	70,916,277.11	70,227,772.50	58,478,76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5,666.42	25,670,099.90	20,382,204.73	19,443,286.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5,537.18	5,475.73	6,718.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366.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473.24	932,265.04	1,276,900.37	450,36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7,727.39**	**97,524,179.23**	**91,892,353.34**	**78,388,50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679.33**	**-68,354,426.79**	**-67,088,686.26**	**-49,523,78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6.98	4,402,027.77	1,675,499.15	1,924,504.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6.98	3,123,868.69	481,088.73	791,685.8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195,775.75	151,858,977.83	98,373,221.57	89,629,77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483.71	2,196,951.41	890,633.66	898,10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6,806.44**	**158,457,957.01**	**100,939,354.38**	**92,452,381.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618,113.78	135,592,926.72	81,528,518.92	82,018,48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9,917.22	5,876,676.66	6,303,431.15	6,213,26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351.26	750,790.70	625,073.73	370,14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519.88	2,803,751.72	2,121,643.49	1,180,99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1,550.89**	**144,273,355.10**	**89,953,593.55**	**89,412,75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255.55**	**14,184,601.91**	**10,985,760.82**	**3,039,62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1.33**	**72,508.18**	**-204,608.00**	**89,54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289.68**	**-416,275.03**	**-3,548,095.79**	**1,747,06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6,971.27	5,847,219.28	9,395,315.07	7,648,44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0,260.94**	**5,430,944.25**	**5,847,219.28**	**9,395,516.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

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066,110.89	7,851,916.99	1,466,702.59	4,280,677.35
应收票据	2,260.00	3,326.66	4,034.49	13,934.65
应收账款	6,951,040.42	7,876,325.32	6,885,802.31	7,384,787.49
预付款项	44,984.64	14,826.38	7,104.07	750,922.2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15,149.87	122,191.11	-	-
其他应收款	41,355,959.25	41,660,373.23	41,070,048.68	32,264,162.81
存货	119,659.25	119,764.37	105,833.44	91,861.07
合同资产	39,389.35	86,906.50	80,712.27	47,29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92,341.62	13,024,363.45	12,112,690.93	9,797,556.00
其他流动资产	469,232.45	464,897.98	526,268.31	336,609.89
流动资产合计	**68,956,127.72**	**71,224,891.98**	**62,259,197.08**	**54,967,807.58**
债权投资	92,137.95	92,362.12	80,623.70	80,632.3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0,582,477.55	54,924,142.58	44,921,652.14	36,091,524.07
长期股权投资	187,109,363.14	187,172,067.39	173,797,338.20	163,107,33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138.00	160,138.00	160,138.00	162,138.00
投资性房地产	16,144.00	16,675.09	19,106.90	18,923.50
固定资产	32,490,837.45	33,029,139.59	29,494,237.42	29,351,882.31
在建工程	1,335,757.88	1,020,877.66	3,906,013.06	2,014,142.19
使用权资产	15,172.02	17,872.28	4,456.97	13,088.85
无形资产	396,306.95	407,901.48	361,464.68	328,375.67
开发支出	10,349.64	7,768.23	12,952.34	8,688.13
长期待摊费用	624.79	626.59	1,133.57	1,54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08.66	41,846.76	10,266.51	4,17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9,576.94	892,067.43	1,053,399.81	8,93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080,894.96**	**277,783,485.18**	**253,822,783.30**	**231,191,381.72**
资产总计	**352,037,022.69**	**349,008,377.16**	**316,081,980.38**	**286,159,189.31**
短期借款	22,558,570.18	24,291,430.19	44,220,187.61	18,220,601.67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529,092.44	7,323,228.99	6,837,699.16	7,338,549.76
预收款项	3,928.95	4,325.70	5,794.49	5,147.32
合同负债	11,182.68	52.54	17.75	51.82
应付职工薪酬	9,542.99	7,664.20	7,726.45	7,841.51
应交税费	152,838.95	64,923.09	52,330.17	49,179.56
其他应付款	7,541,063.49	9,120,341.58	9,337,814.29	9,655,25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6,403.55	21,516,567.42	4,907,264.92	8,566,051.25
其他流动负债	669.73	1.26	0.60	860,020.81
流动负债合计	**56,973,292.97**	**62,328,534.98**	**65,368,835.45**	**44,702,697.49**
长期借款	10,796,767.13	10,807,493.85	31,553,895.45	33,453,423.18
应付债券	58,158,392.70	51,116,939.33	8,581,509.16	10,061,741.09
租赁负债	19,767.05	9,998.99	132.05	12,966.63
长期应付款	960,439.62	784,864.50	823,109.68	965,37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37.21	137.21	-	-
递延收益	135,061.44	134,488.06	90,060.42	48,39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97.92	21,482.94	22,860.07	2,945.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00,000.00	4,300,000.00	2,58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92,263.05**	**67,175,404.88**	**43,651,566.84**	**44,544,847.38**
负债合计	**131,365,556.03**	**129,503,939.86**	**109,020,402.29**	**89,247,544.87**
实收资本	205,828,049.66	205,828,049.66	193,234,332.25	183,394,142.97
资本公积	3,012,977.64	3,012,977.64	2,993,169.64	2,869,723.68
其他综合收益	-608.62	-608.62	-534.32	431.27
专项储备	86,362.11	47,008.66	44,739.32	43,997.75
盈余公积	10,135,978.07	10,135,978.07	9,791,791.20	9,430,480.26
未分配利润	1,608,707.81	481,031.89	998,080.00	1,172,86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71,466.66**	**219,504,437.31**	**207,061,578.09**	**196,911,644.44**
所有者权益及负债合计	**352,037,022.69**	**349,008,377.16**	**316,081,980.38**	**286,159,189.3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61,810.81	64,434,585.69	61,243,027.23	57,068,617.10
二、营业成本	14,079,527.32	62,764,639.74	59,652,814.19	54,850,859.55
税金及附加	8,965.62	59,999.80	48,393.54	73,333.7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7,069.34	224,501.30	220,765.67	196,777.07
研发费用	5,263.58	69,704.73	39,621.10	37,123.16
财务费用	538,694.25	1,946,213.59	1,639,911.95	1,438,185.61
信用减值损失	8.84	1,062.47	-1,148.17	256.5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572.54	2,947.39	2,743.85	3,478.29
投资收益	1,278,605.23	4,525,232.46	4,462,465.98	4,000,833.81
资产处置收益	-	-650.47	1.54	0.05
三、营业利润	**1,261,477.31**	**3,898,118.40**	**4,105,583.98**	**4,476,906.66**
加：营业外收入	5,798.80	11,248.94	22,436.46	19,585.68
减：营业外支出	664.84	27,962.98	33,350.51	46,939.56
四、利润总额	**1,266,611.28**	**3,881,404.35**	**4,094,669.93**	**4,449,552.78**
减：所得税费用	138,930.31	439,535.69	445,332.55	566,529.76
五、净利润	**1,127,680.97**	**3,441,868.67**	**3,649,337.38**	**3,883,023.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7,557.00	69,015,852.61	65,520,659.84	59,751,23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8,307.83	5,547.19	6,306.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7.68	137,176.11	214,807.62	206,6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7,604.68**	**69,251,336.56**	**65,741,014.65**	**59,964,15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44,774.20	63,777,294.38	60,700,858.72	53,963,57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987.21	480,155.66	477,044.84	470,02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49.76	834,668.84	798,703.98	1,152,41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491.37	1,161,438.50	255,938.69	913,33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5,802.54**	**66,253,557.38**	**62,232,546.23**	**56,499,340.51**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7.86**	**2,997,779.18**	**3,508,468.42**	**3,464,81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	767.14	1,884.00	912.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6,272.47	4,504,993.24	4,453,139.41	4,027,00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58	12,274.88	10,171.54	15,69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0,508.67	59,056,510.79	61,609,770.16	40,569,20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6,687.78**	**63,574,546.05**	**66,074,965.11**	**44,612,821.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961.71	3,469,473.80	4,540,284.42	4,354,00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0	876,265.23	750,000.00	672,65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7,056.56	71,854,492.60	82,496,124.64	49,037,04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7,618.27**	**76,200,231.64**	**87,786,409.06**	**54,063,69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930.49**	**-12,625,685.59**	**-21,711,443.95**	**-9,450,87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284,081.65	149,063,403.05	81,747,360.94	68,000,938.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53.39	1,708,043.53	695,180.58	425,49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55,235.04**	**150,771,446.59**	**82,442,541.52**	**68,426,435.9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213,390.03	130,836,721.20	62,946,773.20	59,434,67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9,900.05	3,717,500.23	3,977,879.79	3,832,43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6.86	204,126.94	128,893.10	106,75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2,086.95**	**134,758,348.37**	**67,053,546.09**	**63,373,86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148.10**	**16,013,098.22**	**15,388,995.43**	**5,052,57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09**	**5.34**	**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019.75**	**6,385,157.72**	**-2,813,974.76**	**-933,47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2,091.14	1,466,702.59	4,280,677.35	5,214,15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6,110.89**	**7,851,860.32**	**1,466,702.59**	**4,280,677.3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62,050.82	61,612.38	58,226.08	55,442.77
总负债（亿元）	33,128.86	32,752.61	31,563.75	30,033.76
全部债务（亿元）	16,375.54	15,861.93	13,806.40	12,619.0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921.96	28,859.77	26,662.32	25,409.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9,324.45	39,918.29	39,459.28	38,648.92
利润总额（亿元）	314.53	1,182.32	1,060.47	963.84
净利润（亿元）	235.49	864.25	772.98	70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9.63	706.01	618.10	56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5.46	799.00	722.74	651.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13.64	5,368.10	5,275.94	4,814.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31.67	-6,835.44	-6,708.87	-4,952.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3.53	1,418.46	1,098.58	303.96
流动比率	0.39	0.37	0.36	0.42
速动比率	0.34	0.33	0.30	0.35
资产负债率（%）	53.39	53.16	54.21	54.17
债务资本比率（%）	36.15	35.47	34.12	33.18
营业毛利率（%）	6.88	6.65	6.43	6.4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5	2.54	2.48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3.11	2.98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2.54	2.38	2.29
EBITDA（亿元）	1,532.34	5,833.57	5,467.14	5,220.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36	36.78	39.60	41.37
EBITDA 利息倍数	-	14.17	13.01	13.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0（年化）	14.87	14.60	16.68
存货周转率	43.75（年化）	41.51	29.52	42.9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财务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公司总资产逐年稳步上升，2026 年一季度与 2025 年末基本持平，金额分别为 55,442.77 亿元、58,226.08 亿元、61,612.38 亿元和 62,050.82 亿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5.02%和 5.82%，2026 年一季度末较上年末变动 0.71%。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2025 年末分别占总资产的 0.85%、0.13%、4.28%、0.25%、0.18%和 1.14%。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较大比例，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2%、87.48%、88.70%和 88.49%，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77	1.06	525.48	0.85	698.50	1.20	985.48	1.78
结算备付金	13.54	0.02	13.63	0.02	18.11	0.03	11.37	0.02
拆出资金	281.17	0.45	284.70	0.46	29.81	0.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4.66	1.43	884.89	1.44	870.15	1.49	809.43	1.46
衍生金融资产	2.98	0.00	4.57	0.01	20.76	0.04	2.67	0.00
应收票据	100.39	0.16	77.18	0.13	64.85	0.11	87.38	0.16
应收账款	2,598.84	4.19	2,636.58	4.28	2,696.97	4.63	2,672.90	4.82
应收款项融资	35.61	0.06	65.08	0.11	39.41	0.07	63.68	0.11
预付款项	247.87	0.40	153.37	0.25	137.39	0.24	293.04	0.53
应收保费	-	0.00	4.58	0.01	7.29	0.01	9.94	0.02
应收分保账款	-	-	12.52	0.02	17.69	0.03	22.74	0.04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24.74	0.04	22.00	0.04	18.69	0.03
保险合同资产	0.04	0.00	-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0.07	0.05	-	-	-	-	-	-
其他应收款	146.88	0.24	109.89	0.18	119.22	0.20	173.06	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18	0.05	22.38	0.04	24.78	0.04	30.68	0.06
存货	882.49	1.42	699.74	1.14	1,084.15	1.86	1,400.76	2.53
合同资产	433.51	0.70	368.09	0.60	391.25	0.67	387.01	0.7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0.1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90	0.29	301.76	0.49	220.16	0.38	250.68	0.45
其他流动资产	620.43	1.00	775.98	1.26	829.18	1.42	809.02	1.46
流动资产合计	**7,143.35**	**11.51**	**6,965.15**	**11.30**	**7,291.66**	**12.52**	**8,028.61**	**14.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39.05	1.03	629.72	1.02	677.23	1.16	562.77	1.02
其他债权投资	642.43	1.04	556.84	0.90	458.61	0.79	254.94	0.46
长期应收款	731.39	1.18	739.57	1.20	682.10	1.17	752.16	1.36
长期股权投资	2,189.29	3.53	2,166.17	3.52	2,013.52	3.46	2,037.30	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82	0.98	607.47	0.99	568.98	0.98	540.61	0.9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49.21	0.24	152.43	0.25	149.86	0.26	146.03	0.26
固定资产	40,293.49	64.94	40,827.13	66.26	38,103.13	65.44	35,531.42	64.09
在建工程	5,909.19	9.52	5,184.38	8.41	4,749.76	8.16	4,360.08	7.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2	0.00	0.02	0.00	0.03	0.00	0.04	0.00
使用权资产	74.21	0.12	89.40	0.15	168.87	0.29	158.18	0.29
无形资产	1,207.21	1.95	1,224.96	1.99	1,177.60	2.02	1,196.88	2.16
开发支出	42.68	0.07	40.22	0.07	61.03	0.10	72.46	0.13
商誉	175.02	0.28	172.71	0.28	163.86	0.28	185.75	0.34
长期待摊费用	31.58	0.05	33.21	0.05	59.56	0.10	50.1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31	1.80	1,095.48	1.78	929.98	1.60	754.61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56	1.77	1,127.51	1.83	970.31	1.67	810.76	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07.47**	**88.49**	**54,647.24**	**88.70**	**50,934.42**	**87.48**	**47,414.16**	**85.52**
资产总计	**62,050.82**	**100.00**	**61,612.38**	**100.00**	**58,226.08**	**100.00**	**55,442.77**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85.48 亿元、698.50 亿元、525.48 亿元和 658.77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8%、1.20%、0.85%和 1.06%，基本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672.90 亿元、2,696.97 亿元、2,636.58 亿元和 2,598.84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82%、4.63%、4.28%和 4.19%，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电费和其他行业应收账款构成。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66.1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29.61 亿元。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占比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种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6	2.16	44.10	71.18	17.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4.23	97.84	185.51	6.62	2,618.72
合计	**2,866.19**	**100.00**	**229.61**	**8.01**	**2,636.58**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293.04 亿元、137.39 亿元、153.37 亿元和 247.87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53%、0.24%、0.25%和 0.40%。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工程设备款。

表：2025 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3.89	80.78	-
1 至 2 年	20.86	13.6	-
2 至 3 年	5.61	3.66	-
3 年以上	3.00	1.96	-
合计	**153.37**	**100.00**	**-**

4、存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分别为 1,400.76 亿元、1,084.15 亿元、699.74 亿元和 882.49 亿元，存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53%、1.86%、1.14%和 1.42%。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1	10.76	196.4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2.88	6.74	36.13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71.58	6.57	65.0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51	0.01	2.51
合同履约成本	384.54	0.74	383.8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27	-	0.27
其他	16.41	0.84	15.56
合计	**725.41**	**25.67**	**699.74**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35,531.42 亿元、38,103.13 亿元、40,827.13 亿元和 40,293.4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4.09%、65.44%、66.26%和 64.94%，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构成。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1,980.95 亿元，累计折旧为 51,555.64 亿元，减值准备为 21.32 亿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 23.1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78.99	0.19
房屋及建筑物	5,216.07	12.78
机器设备	33,985.90	83.29
运输工具	205.69	0.50
电子设备	1,084.86	2.66
办公设备	184.17	0.45
酒店业家具	0.09	0.00
其他	48.21	0.12
合计	**40,803.99**	**100.00**

6、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4,360.08 亿元、4,749.76 亿元、5,184.38 亿元和 5,909.19 亿元，分别占总

资产的 7.86%、8.16%、8.41%和 9.52%。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085.55	1.74	5,083.81
其中：基建工程	3,813.32	1.49	3,811.84
技改工程	513.47	0.00	513.47
其他工程	758.75	0.25	758.50
工程物资	100.62	0.04	100.57
合计	**5,186.17**	**1.78**	**5,184.38**

7、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037.30 亿元、2,013.52 亿元、2,166.17 亿元和 2,189.2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 3.67%、3.46%、3.52%和 3.53%，主要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子公司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65	0.00	1.65	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189.68	22.25	14.82	197.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24.12	252.57	106.83	1,969.86
小计	2,015.46	274.82	123.30	2,166.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4	0.00	1.13	0.80
合计	**2,013.52**	**274.82**	**122.17**	**2,166.17**

（二）负债构成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0,033.76 亿元、31,563.75 亿元、32,752.61 亿元和 33,128.86 亿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5.09%、3.77%。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1.15%。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700.51 亿元、5,132.51 亿元、3,219.71 亿元和 2,960.22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99%、16.26%、9.83%和 8.94%。2025 年末较上年减少 37.27%，主要原因为公司抓住市场下行有利窗口，按照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融资品种、规模、期限，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398.37 亿元、5,160.38 亿元、2,926.87 亿元和 3,070.0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7.97%、16.35%、8.94%和 9.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60.22	8.94	3,219.71	9.83	5,132.51	16.26	2,700.51	8.99
拆入资金	23.13	0.07	29.11	0.09	35.10	0.11	17.81	0.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9	0.01	2.12	0.01	2.14	0.01	4.64	0.02
衍生金融负债	6.40	0.02	5.45	0.02	5.02	0.02	1.07	0.00
应付票据	637.33	1.92	525.64	1.60	310.90	0.98	541.79	1.80
应付账款	5,641.90	17.03	6,231.92	19.03	6,962.21	22.06	7,122.43	23.71
预收款项	15.72	0.05	15.76	0.05	32.20	0.10	36.67	0.12
合同负债	1,715.58	5.18	1,900.80	5.80	2,188.34	6.93	2,474.00	8.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72	0.89	298.75	0.91	285.77	0.91	231.74	0.7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14	0.05	20.13	0.06	61.66	0.20	144.08	0.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41	0.24	75.30	0.23	68.29	0.22	52.43	0.17
预收保费	15.17	0.0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2.51	0.19	63.52	0.19	68.67	0.22	73.52	0.24
应交税费	339.95	1.03	384.01	1.17	325.76	1.03	311.65	1.04
其他应付款	3,444.94	10.40	3,226.31	9.85	3,586.65	11.36	3,569.03	11.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4.19	0.01	3.83	0.01	4.88	0.0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分保账款	-	-	11.75	0.04	14.09	0.04	15.94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8.55	7.30	2,599.29	7.94	1,063.90	3.37	1,509.58	5.03
其他流动负债	537.05	1.62	395.32	1.21	381.20	1.21	238.23	0.79
流动负债合计	**18,213.00**	**54.98**	**19,009.07**	**58.04**	**20,528.25**	**65.04**	**19,050.01**	**63.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73.71	0.23	74.23	0.24	68.37	0.23
长期借款	3,070.07	9.27	2,926.87	8.94	5,160.38	16.35	5,398.37	17.97
应付债券	7,286.08	21.99	6,588.30	20.12	2,136.58	6.77	2,464.16	8.20
保险合同负债	1,136.76	3.43	-	-	-	-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02	0.00	-	-	-	-	-	-
租赁负债	79.08	0.24	57.11	0.17	86.94	0.28	107.78	0.36
长期应付款	335.57	1.01	347.03	1.06	372.50	1.18	373.49	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2	0.03	11.80	0.04	10.05	0.03	27.01	0.09
预计负债	60.90	0.18	60.63	0.19	55.55	0.18	69.37	0.23
递延收益	1,545.57	4.67	1,547.29	4.72	1,293.26	4.10	1,089.02	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8.50	2.08	676.22	2.06	627.39	1.99	519.81	1.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89	2.12	1,454.58	4.44	1,218.63	3.86	866.36	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5.86**	**45.02**	**13,743.54**	**41.96**	**11,035.51**	**34.96**	**10,983.74**	**36.57**
负债合计	**33,128.86**	**100.00**	**32,752.61**	**100.00**	**31,563.75**	**100.00**	**30,033.76**	**100.00**

1、短期借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700.51 亿元、5,132.51 亿元、3,219.71 亿元和 2,960.22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99%、16.26%、9.83%和 8.94%。2025 年末较上年减少 37.27%，主要原因为公司抓住市场下行有利窗口，按照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融资品种、规模、期限，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219.71 亿元，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比为 99.90%。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1	0.06
抵押借款	0.37	0.01
保证借款	1.00	0.03
信用借款	3,216.53	99.90
合计	**3,219.71**	**100.00**

2、应付账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7,122.43 亿元、6,962.21 亿元、6,231.92 亿元和 5,641.90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3.71%、22.06%、19.03%和 17.03%，公司应付账款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期限以 1 年以内（含 1 年）为主，所占比例为 89.32%，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应付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566.52	89.32
1-2 年（含 2 年）	459.94	7.38
2-3 年（含 3 年）	126.18	2.02
3 年以上	79.28	1.27
合计	**6,231.92**	**100.00**

3、其他应付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69.03 亿元、3,586.65 亿元、3,226.31 亿元和 3,444.94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88%、11.36%、9.85%和 10.40%。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3.76	0.12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7.00	0.53
其他应付款项	3,205.55	99.36
合计	**3,226.31**	**100.00**

4、长期借款

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398.37 亿元、5,160.38 亿元、2,926.87 亿元和 3,070.07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7.97%、16.35%、8.94%和 9.27%。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2,926.87 亿元，主要为信用借款。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5.43	1.21
抵押借款	5.25	0.18
保证借款	129.94	4.44
信用借款	2,756.25	94.17
合计	**2,926.87**	**100.00**

5、应付债券

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464.16 亿元、2,136.58 亿元、6,588.30 亿元和 7,286.08 亿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20%、6.77%、20.12%和 21.99%，应付债券主要为企业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08.36%，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市场窗口及自身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规模，优化债务久期。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11.85 亿元、13,292.18 亿元和 15,222.3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9%、42.11%和 46.48%。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6,140.0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0.34%，银行贷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498.4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25%。

最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85.34	32.79	8,358.34	54.91	4,171.94	31.39	3,051.84	25.41
银行贷款	3,256.17	56.64	6,140.07	40.34	8,504.48	63.98	8,885.31	73.9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81.44	1.42	172.33	1.13	60.48	0.46	59.88	0.5
其他有息债务	526.31	9.15	551.59	3.62	555.28	4.18	14.82	0.12
合计	**5,749.26**	**100.00**	**15,222.33**	**100.00**	**13,292.18**	**100.00**	**12,011.85**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84	49,250.13	47,672.10	47,56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20	43,882.03	42,396.16	42,7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4**	**5,368.10**	**5,275.94**	**4,81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10	2,916.98	2,480.37	2,88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77	9,752.42	9,189.24	7,83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7**	**-6,835.44**	**-6,708.87**	**-4,95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68	15,845.80	10,093.94	9,24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16	14,427.34	8,995.36	8,94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	**1,418.46**	**1,098.58**	**30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7**	**7.25**	**-20.46**	**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3**	**-41.63**	**-354.81**	**174.71**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70	584.72	939.53	76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03**	**543.09**	**584.72**	**939.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9.62	44,598.63	44,042.51	42,85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32	-62.45	-68.70	-200.0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	10.00	-47.9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210.44	234.18	238.3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7.38	-12.81	-12.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5.93	-7.75	-4.22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28	-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0.04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9.46	27.89	-8.98	-38.6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3	33.57	43.47	37.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98	4.00	7.30	12.7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45	-54.77	-12.88	10.8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7	7.87	15.52	-1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4	36.27	32.77	5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44	4,471.98	3,397.48	4,66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84**	**49,250.13**	**47,672.10**	**47,56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5.09	32,658.97	32,275.30	31,396.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48.8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45	-21.48	-27.43	19.0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58.40	123.23	46.77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1.61	-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0.26	-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14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6	21.35	25.19	57.7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5.41	4.64	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4.50	4,770.30	4,558.89	4,31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61	1,790.89	1,768.74	1,67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7	4,498.18	3,667.60	5,28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20**	**43,882.03**	**42,396.16**	**42,7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64**	**5,368.10**	**5,275.94**	**4,814.17**

2023-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14.17 亿元、5,275.94 亿元和 5,368.10 亿元，经营活动发展良好，现金回收能力较强。2026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3.64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2	2,404.16	1,893.65	1,97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8	175.32	171.58	138.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4	48.97	50.21	52.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59	2.72	3.88	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18	285.80	361.05	71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10**	**2,916.98**	**2,480.37**	**2,886.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1.06	7,091.63	7,022.78	5,847.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57	2,567.01	2,038.22	1,944.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55	0.55	0.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0.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5	93.23	127.69	4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77**	**9,752.42**	**9,189.24**	**7,83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67**	**-6,835.44**	**-6,708.87**	**-4,952.38**

2023-2025 年度，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电网建设力度，投资性现金净流量连续为负，分别为-4,952.38 亿元、-6,708.87 亿元和-6,835.44 亿元。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性现金净流量为-1,131.67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55	440.20	167.55	19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55	312.39	48.11	79.1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19.58	15,185.90	9,837.32	8,962.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55	219.70	89.06	8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3.68**	**15,845.80**	**10,093.94**	**9,245.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61.81	13,559.29	8,152.85	8,201.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99	587.67	630.34	621.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4	75.08	62.51	3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5	280.38	212.16	11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0.16**	**14,427.34**	**8,995.36**	**8,94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	**1,418.46**	**1,098.58**	**303.96**

公司主要筹资途径为银行借款和发行各类债券，2023-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96 亿元、1,098.58 亿元和 1,418.46 亿元。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962.98 亿元、9,837.32 亿元和 15,185.90 亿元。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53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3.39	53.16	54.21	54.17
流动比率	0.39	0.37	0.36	0.42
速动比率	0.34	0.33	0.30	0.35
EBITDA 利息倍数	-	14.17	13.01	13.16

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36、0.37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5、0.30、0.33 和 0.34，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较低，主要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适应，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3-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7%、54.21%、53.16%和 53.39%，资产负债结构比较稳定。

2023-2025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6、13.01 和 14.17，利息保障倍数比较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292.68	39,664.11	39,192.71	38,355.71
营业成本	8,652.91	37,026.63	36,673.64	35,892.76
销售费用	8.33	40.56	44.19	116.08
管理费用	225.06	980.99	988.64	981.57
研发费用	36.69	267.65	234.93	216.05
财务费用	100.22	355.79	318.10	324.72
投资收益	50.85	226.86	216.35	174.36
营业利润	314.22	1,210.58	1,093.96	962.62
利润总额	314.53	1,182.32	1,060.47	963.84
净利润	235.49	864.25	772.98	704.88
营业利润率	3.38%	3.05%	2.79%	2.51%
净资产收益率	3.26%（年化）	3.11%	2.97%	2.98%
总资产收益率	1.52%（年化）	1.44%	1.36%	1.35%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均总资产。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64.11 亿元，同比上升 1.20%；营业成本 37,026.63 亿元，同比上升 0.96%。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292.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5.49 亿元，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总资产收益率（年化）分别为 3.38%、3.26%、1.52%。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幅度与公司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基本持平。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

（1）投资方及最终控制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投资额为205,828,049.66万元，投资占比为100%，发行人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额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00	186,697.94
2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00.00	6,375,533.35
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00.00	5,587,358.09
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249,478.12
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957,045.23
6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4,605,386.54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00.00	10,991,675.44
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00.00	13,405,528.78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22,448,832.89
1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3,558,310.08
1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7,652,726.43
1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5,033,654.07
1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7,166,855.36
1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5,846,957.57
1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00	5,294,969.59
1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335,578.23
1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5,288,154.14
1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2,522,698.66
19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3,837,884.59
20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2,129,892.55
21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3.55	3,332,725.98
2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00	2,271,820.45
2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00.00	2,642,140.17

24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1,445,830.35
25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4,028,947.48
2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00.00	6,508,348.45
2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00	3,840,333.62
28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00	6,542,293.19
29	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943,303.88
3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4,182.62
31	全球能源互联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736,017.43
3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76,235.00
33	国网电力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56,008.19
34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37,205.51
35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5,471.38
36	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6,236.87
37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71,905.47
38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36,443.94
39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04,231.60
40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4,144.11
41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5,088.19
42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0,490.08
43	国网中兴有限公司	100.00	687,274.17
44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46,107.01
45	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9,800.00
46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491.00
47	国网智慧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95,475.73
48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463,770.00
49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6.00	14,003.11
50	国网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6,685.89
51	国网东西帮扶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
5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847,651.21
53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4,880.06
54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100.00	5,000.00
55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前期工作周转金管理中心	-	-
56	国网西南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3,400.00

57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472,000.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合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ActewAGL Distribution Partnership	50.00	配气配电	澳大利亚
2	澳大利亚南澳输电网公司	45.89	输电	澳大利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菲律宾国家电网公司	36.30	输电	菲律宾
2	香港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1.00	发电、输电、配电及售电	香港
3	葡萄牙国家能源网公司	25.00	输电、输气及配气	葡萄牙
4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7	绿色地产、绿色能源	北京
5	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医疗	北京

（3）其他关联方

无。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末，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813.57 亿元，其中对公司内部单位担保金额 1,813.57 亿元，对公司外部单位（含参股）担保金额 0 亿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43.77
固定资产	23.93
其他	451.77
合计	**719.47**

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存款准备金或备付金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较 2025 年末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5-06-2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5-06-2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6-2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4-06-2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3-06-27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3-06-2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最高的信用等级，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获得境内外银行授信总计45,766.00亿元人民币（含外币额度等值）[境外银行对公司授信规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12月31日发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其中未使用29,466.00亿元人民币（含外币额度等值）。主要授信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2026年7月6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境内债券的余额为9,366.00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境内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电网 CP0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06-25	-	2027-04-17	0.81	130.00	1.39	130.00
2	26 电网 CP006		2026-06-24	-	2027-04-16	0.81	130.00	1.40	130.00
3	26 电网 CP005		2026-06-24	-	2027-04-16	0.81	109.00	1.40	109.00
4	26 电网 CP004		2026-06-23	-	2027-04-15	0.81	130.00	1.40	130.00
5	26 电网 MTN016		2026-06-15	-	2046-06-16	20.00	64.00	2.39	64.00
6	26 电网 MTN019		2026-06-15	-	2046-06-16	20.00	70.00	2.39	70.00
7	26 电网 MTN017		2026-06-15	-	2046-06-16	20.00	60.00	2.39	60.00
8	26 电网 MTN018		2026-06-15	-	2046-06-16	20.00	70.00	2.39	70.00
9	26 电网 CP002		2026-05-26	-	2027-03-25	0.83	100.00	1.36	100.00
10	26 电网 CP003		2026-05-26	-	2027-03-25	0.83	70.00	1.36	70.00
11	26 电网 CP001		2026-05-25	-	2027-03-24	0.83	100.00	1.36	100.00
12	26 电网 MTN014		2026-05-25	-	2046-05-26	20.00	20.00	2.42	20.00
13	26 电网 MTN013		2026-05-25	-	2046-05-26	20.00	13.00	2.42	13.00
14	26 电网 MTN015		2026-05-25	-	2046-05-26	20.00	30.00	2.42	30.00
15	26 电网 MTN012		2026-04-24	-	2036-04-27	10.00	165.00	2.07	165.00
16	26 电网 MTN011		2026-04-24	-	2036-04-27	10.00	115.00	2.07	115.00
17	26 电网 SCP010		2026-04-23	-	2026-07-25	0.25	70.00	1.33	70.00
18	26 电网 SCP012		2026-04-23	-	2026-09-26	0.42	70.00	1.35	70.00
19	26 电网 MTN010		2026-04-23	-	2036-04-24	10.00	115.00	2.06	115.00
20	26 电网 SCP009		2026-04-22	-	2026-07-24	0.25	80.00	1.35	80.00
21	26 电网 SCP011		2026-04-22	-	2026-09-25	0.42	80.00	1.37	80.00
22	26 电网 MTN009		2026-04-22	-	2036-04-23	10.00	115.00	2.07	115.00
23	26 电网 MTN008		2026-03-25	-	2036-03-26	10.00	150.00	2.25	150.00
24	26 电网 MTN006		2026-03-24	-	2029-03-25	3.00	100.00	1.61	100.00
25	26 电网 MTN005		2026-03-23	-	2029-03-24	3.00	100.00	1.61	100.00
26	26 电网 MTN007		2026-03-23	-	2032-03-24	6.00	150.00	1.87	150.00
27	26 电网 SCP006		2026-01-28	-	2026-08-28	0.58	90.00	1.56	90.00
28	26 电网 MTN004(科创债)		2026-01-28	-	2032-01-29	6.00	60.00	2.00	60.00
29	26 电网 SCP005		2026-01-27	-	2026-08-27	0.58	125.00	1.55	125.00
30	26 电网 MTN003(科创债)		2026-01-27	-	2032-01-28	6.00	60.00	2.00	60.00
31	26 电网 SCP004		2026-01-26	-	2026-08-26	0.58	120.00	1.54	1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32	26 电网 MTN002(科创债)		2026-01-26	-	2032-01-27	6.00	40.00	2.01	40.00
33	26 电网 SCP003		2026-01-23	-	2026-08-25	0.58	90.00	1.55	90.00
34	26 电网 MTN001(科创债)		2026-01-23	-	2032-01-26	6.00	40.00	2.01	40.00
35	25 电网 MTN049(科创债)		2025-12-26	-	2031-06-29	5.50	50.00	2.05	50.00
36	25 电网 MTN048(科创债)		2025-12-26	-	2031-06-29	5.50	75.00	2.05	75.00
37	25 电网 MTN047(科创债)		2025-12-25	-	2031-06-26	5.50	75.00	2.06	75.00
38	25 电网 MTN045(科创债)		2025-12-25	-	2031-06-26	5.50	75.00	2.06	75.00
39	25 电网 MTN046(科创债)		2025-12-25	-	2031-06-26	5.50	75.00	2.06	75.00
40	25 电网 CP008		2025-12-24	-	2026-10-23	0.83	90.00	1.57	90.00
41	25 电网 CP006		2025-12-24	-	2026-10-23	0.83	80.00	1.57	80.00
42	25 电网 CP007		2025-12-24	-	2026-10-23	0.83	80.00	1.57	80.00
43	25 电网 MTN043		2025-12-24	-	2032-12-25	7.00	70.00	2.14	70.00
44	25 电网 MTN044		2025-12-24	-	2032-12-25	7.00	70.00	2.14	70.00
45	25 电网 CP005		2025-12-23	-	2026-10-22	0.83	90.00	1.58	90.00
46	25 电网 MTN041		2025-12-23	-	2032-12-24	7.00	50.00	2.13	50.00
47	25 电网 MTN042		2025-12-23	-	2032-12-24	7.00	50.00	2.13	50.00
48	25 电网 MTN040		2025-11-25	-	2031-05-26	5.50	100.00	1.92	100.00
49	25 电网 MTN038		2025-11-24	-	2029-05-25	3.50	150.00	1.80	150.00
50	25 电网 MTN039		2025-11-24	-	2033-11-25	8.00	150.00	2.14	150.00
51	25 电网 MTN035		2025-11-21	-	2029-05-24	3.50	150.00	1.80	150.00
52	25 电网 MTN036		2025-11-21	-	2031-05-24	5.50	100.00	1.91	100.00
53	25 电网 MTN037		2025-11-21	-	2033-11-24	8.00	150.00	2.14	150.00
54	25 电网 MTN033		2025-10-21	-	2031-04-21	5.50	100.00	2.06	100.00
55	25 电网 MTN034		2025-10-21	-	2031-04-22	5.50	100.00	2.06	100.00
56	25 电网 CP004		2025-09-28	-	2026-09-28	1.00	200.00	1.65	200.00
57	25 电网 CP003		2025-09-26	-	2026-09-26	1.00	200.00	1.67	200.00
58	25 电网 MTN032		2025-07-28	-	2045-07-29	20.00	50.00	2.17	50.00
59	25 电网 CP002		2025-07-25	-	2026-07-28	1.00	40.00	1.54	40.00
60	25 电网 CP001		2025-07-25	-	2026-07-28	1.00	40.00	1.54	4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61	25 电网 MTN030		2025-07-25	-	2035-07-28	10.00	75.00	2.11	75.00
62	25 电网 MTN029		2025-07-25	-	2035-07-28	10.00	75.00	2.11	75.00
63	25 电网 MTN031		2025-07-25	-	2045-07-28	20.00	30.00	2.20	30.00
64	25 电网 MTN028		2025-06-26	-	2045-06-27	20.00	20.00	2.06	20.00
65	25 电网 MTN027		2025-06-26	-	2045-06-27	20.00	20.00	2.06	20.00
66	25 电网 MTN026		2025-06-25	-	2031-06-26	6.00	100.00	1.73	100.00
67	25 电网 MTN025		2025-06-25	-	2040-06-26	15.00	20.00	2.05	20.00
68	25 电网 MTN022		2025-06-23	-	2040-06-24	15.00	50.00	2.04	50.00
69	25 电网 MTN024		2025-06-23	-	2040-06-24	15.00	50.00	2.04	50.00
70	25 电网 MTN023		2025-06-23	-	2040-06-24	15.00	50.00	2.04	50.00
71	25 电网 MTN021		2025-05-26	-	2045-05-27	20.00	50.00	2.20	50.00
72	25 电网 MTN020		2025-05-23	-	2045-05-26	20.00	50.00	2.23	50.00
73	25 电网 MTN019		2025-04-22	-	2035-04-23	10.00	500.00	2.12	500.00
74	25 电网 MTN018		2025-03-25	-	2035-03-26	10.00	100.00	2.27	100.00
75	25 电网 MTN015		2025-03-25	-	2035-03-26	10.00	100.00	2.27	100.00
76	25 电网 MTN017		2025-03-25	-	2035-03-26	10.00	100.00	2.27	100.00
77	25 电网 MTN016		2025-03-25	-	2035-03-26	10.00	100.00	2.27	100.00
78	25 电网 MTN014		2025-01-21	-	2030-07-22	5.50	20.00	1.90	20.00
79	25 电网 MTN012		2025-01-20	-	2030-07-21	5.50	50.00	1.89	50.00
80	25 电网 MTN013		2025-01-20	-	2030-07-21	5.50	20.00	1.89	20.00
81	25 电网 MTN007		2025-01-17	-	2028-07-20	3.50	20.00	1.84	20.00
82	25 电网 MTN010		2025-01-17	-	2030-07-20	5.50	110.00	1.88	110.00
83	25 电网 MTN008		2025-01-17	-	2030-07-20	5.50	100.00	1.88	100.00
84	25 电网 MTN011		2025-01-17	-	2030-07-20	5.50	80.00	1.88	80.00
85	25 电网 MTN009		2025-01-17	-	2030-07-20	5.50	30.00	1.88	30.00
86	25 电网 MTN001		2025-01-16	-	2028-07-17	3.50	30.00	1.81	30.00
87	25 电网 MTN002		2025-01-16	-	2028-07-17	3.50	100.00	1.81	100.00
88	25 电网 MTN003		2025-01-16	-	2030-07-17	5.50	75.00	1.86	75.00
89	25 电网 MTN006		2025-01-16	-	2030-07-17	5.50	50.00	1.86	50.00
90	25 电网 MTN005		2025-01-16	-	2030-07-17	5.50	75.00	1.86	75.00
91	25 电网 MTN004		2025-01-16	-	2030-07-17	5.50	75.00	1.86	75.00
92	24 电网 MTN004		2024-08-27	-	2027-08-28	3.00	75.00	2.09	7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93	24 电网 MTN002		2024-08-27	-	2027-08-28	3.00	50.00	2.11	50.00
94	24 电网 MTN001		2024-08-27	-	2027-08-28	3.00	85.00	2.11	85.00
95	24 电网 MTN003		2024-08-27	-	2027-08-28	3.00	20.00	2.11	20.00
96	24 电网 MTN006		2024-08-27	-	2027-08-28	3.00	20.00	2.11	20.00
97	24 电网 MTN005		2024-08-27	-	2027-08-28	3.00	50.00	2.11	50.00
98	22 电网 MTN009		2022-08-29	-	2027-08-30	5.00	45.00	2.92	45.00
99	22 电网 MTN008		2022-08-29	-	2027-08-30	5.00	45.00	2.92	45.00
100	22 电网 MTN007		2022-08-29	-	2027-08-30	5.00	70.00	2.88	70.00
101	22 电网 MTN006		2022-08-29	-	2027-08-30	5.00	60.00	2.88	60.00
102	22 电网 MTN010		2022-08-29	-	2027-08-30	5.00	30.00	2.92	30.00
103	22 电网 MTN005		2022-07-26	-	2027-07-28	5.00	65.00	3.04	65.00
104	22 电网 MTN004		2022-07-26	-	2027-07-28	5.00	15.00	3.05	15.00
105	22 电网 MTN003		2022-07-25	-	2027-07-27	5.00	55.00	3.05	55.00
106	22 电网 MTN001		2022-07-25	-	2027-07-27	5.00	60.00	3.05	60.00
107	22 电网 MTN002		2022-07-25	-	2027-07-27	5.00	55.00	3.05	55.00
108	26 国网租赁 SCP011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06-24	-	2026-12-18	0.48	5.00	1.47	5.00
109	26 国网租赁 MTN007		2026-06-18	-	2029-06-22	3.00	10.00	1.68	10.00
110	26 国网租赁 MTN006		2026-06-15	-	2028-06-16	2.00	6.00	1.59	6.00
111	26 国网租赁 CP006(革命老区)		2026-06-15	-	2027-04-29	0.87	4.00	1.48	4.00
112	26 国网租赁 SCP010		2026-05-26	-	2026-10-22	0.41	5.00	1.42	5.00
113	26 国网租赁 MTN005		2026-05-22	-	2028-05-25	2.00	9.00	1.61	9.00
114	26 国网租赁 MTN004		2026-05-22	-	2029-05-25	3.00	10.00	1.74	10.00
115	26 国网租赁 CP005(绿色)		2026-05-20	-	2027-03-26	0.85	11.00	1.44	11.00
116	26 国网租赁 SCP009		2026-04-24	-	2026-11-20	0.57	10.00	1.45	10.00
117	26 国网租赁 CP004		2026-04-24	-	2027-02-26	0.84	5.00	1.45	5.00
118	26 国网租赁 CP003(绿色)		2026-04-21	-	2027-02-26	0.85	5.00	1.43	5.00
119	26 国网租赁 MTN003		2026-04-17	-	2029-04-20	3.00	10.00	1.72	10.00
120	26 国网租赁 SCP008		2026-04-15	-	2026-10-28	0.53	5.00	1.47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21	26 国网租赁 SCP007		2026-03-23	-	2026-11-26	0.68	20.00	1.56	20.00
122	26 国网租赁 CP002		2026-03-23	-	2027-01-29	0.85	10.00	1.57	10.00
123	26 国网租赁 MTN002		2026-03-23	-	2028-03-24	2.00	10.00	1.70	10.00
124	26 国网租赁 CP001(绿色)		2026-03-20	-	2027-01-22	0.84	10.00	1.58	10.00
125	26 国网租赁 SCP004		2026-02-13	-	2026-09-18	0.56	11.00	1.63	11.00
126	26 国网租赁 SCP005		2026-02-13	-	2026-11-20	0.74	8.00	1.66	8.00
127	26 国网租赁 SCP003		2026-01-27	-	2026-09-16	0.63	10.00	1.71	10.00
128	26 国网租赁 MTN001		2026-01-23	-	2028-01-19	1.98	10.00	1.77	10.00
129	26 国网租赁 SCP001		2026-01-12	-	2026-07-15	0.50	10.00	1.67	10.00
130	25 国网租赁 CP014		2025-12-15	-	2026-10-28	0.87	10.00	1.76	10.00
131	25 国网租赁 CP013		2025-12-12	-	2026-09-24	0.78	10.00	1.73	10.00
132	25 国网租赁 MTN007		2025-11-24	-	2027-11-25	2.00	10.00	1.78	10.00
133	25 国网租赁 CP012(绿色)		2025-11-19	-	2026-08-29	0.77	15.00	1.68	15.00
134	25 国网租赁 CP011		2025-11-18	-	2026-08-27	0.77	15.00	1.68	15.00
135	25 国网租赁 CP010		2025-10-24	-	2026-07-28	0.75	10.00	1.70	10.00
136	25 国网租赁 MTN006		2025-10-20	-	2027-10-21	2.00	12.00	1.91	12.00
137	25 国网租赁 CP009		2025-10-17	-	2026-07-22	0.75	10.00	1.71	10.00
138	25 国网租赁 MTN005(绿色)		2025-07-22	-	2027-07-23	2.00	4.00	1.71	4.00
139	25 国网租赁 MTN004		2025-07-14	-	2027-07-29	2.04	11.00	1.72	11.00
140	25 国网租赁 MTN003		2025-06-13	-	2027-06-16	2.00	15.00	1.77	15.00
141	25 国网租赁 MTN002		2025-05-19	-	2027-05-20	2.00	10.00	1.86	10.00
142	25 国网租赁 MTN001		2025-02-21	-	2027-02-26	2.01	10.00	1.93	10.00
143	23 国网海投 MTN001BC	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2023-10-16	-	2026-10-18	3.00	10.00	2.87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962.00**		**8,962.00**
144	14 国网债 0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4-03-13	-	2029-03-13	15.00	50.00	6.00	50.00
145	13 国网债 04		2013-10-22	-	2028-10-23	15.00	50.00	5.73	50.00
146	13 国网债 02		2013-01-23	-	2028-01-23	15.00	100.00	5.10	10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47	12 国网债 02		2012-04-16	-	2027-04-17	15.00	100.00	5.26	100.00
148	11 国网债 02		2011-12-07	-	2026-12-08	15.00	50.00	5.24	50.00
企业债券小计							**350.00**		**350.00**
149	25 英大泰和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11	-	2035-11-13	10.00	25.00	2.30	25.00
150	23 英大泰和资本补充债 01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2	-	2033-07-14	10.00	15.00	3.35	15.00
151	25 英大证券 CP00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09	-	2026-08-31	0.97	14.00	1.90	14.00
金融债券小计							**54.00**		**54.00**
合计			-	-	-		**9,366.00**	-	**9,366.00**

2、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140.00 亿元人民币、65.50 亿美元、30.50 亿欧元和 20.00 亿港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境外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币种
国家电网 1.9 2030-08-14	2025/8/14	5.00	40.00	1.90	40.00	CNH
国家电网 2.2 2035-08-14	2025/8/14	10.00	40.00	2.20	40.00	CNH
国家电网 2.4 2045-08-14	2025/8/14	20.00	20.00	2.40	20.00	CNH
国家电网 2 2030-06-12	2025/6/12	5.00	20.00	2.00	20.00	CNH
国家电网 2.25 2035-06-12	2025/6/12	10.00	20.00	2.25	20.00	CNH
国家电网 1.125 2026-09-08	2021/9/8	5.00	6.00	1.13	6.00	USD
国家电网 0.419 2028-09-08	2021/9/8	7.00	8.00	0.42	8.00	EUR
国家电网 0.797 2026-08-05	2020/8/5	6.00	10.00	0.80	10.00	EUR
国家电网 1.625 2030-08-05	2020/8/5	10.00	11.50	1.63	11.50	USD
国家电网 1.303 2032-08-05	2020/8/5	12.00	6.00	1.30	6.00	EUR
国家电网 2.85 2029-04-17	2019/4/17	10.00	20.00	2.85	20.00	HKD
国家电网 4.25 2028-05-02	2018/5/2	10.00	8.00	4.25	8.00	USD
国家电网 2.125 2030-05-02	2018/5/2	12.00	3.50	2.13	3.50	EUR
国家电网 3.5 2027-05-04	2017/5/4	10.00	23.50	3.50	23.50	USD
国家电网 4 2047-05-04	2017/5/4	30.00	5.00	4.00	5.00	USD
国家电网 2.45 2027-01-26	2015/1/26	12.00	3.00	2.45	3.00	EUR

国家电网 4.85 2044-05-07	2014/5/7	30.00	6.50	4.85	6.50	USD
国家电网 4.375 2043-05-22	2013/5/22	30.00	5.00	4.38	5.00	USD
人民币合计			**140.00**		**140.00**	
美元合计			**65.50**		**65.50**	
欧元合计			**30.50**		**30.50**	
港元合计			**20.00**		**2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存在已注册 TDFI，批文项下已完成多期发行，不涉及剩余额度。除此之外，发行人本级不存在尚未发行的其他债券品种额度。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债券未公开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2、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是指：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知悉上述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3）公司总部知悉上述未公开信息的部门。

3、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对知悉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4、在上述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损害或影响，同时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5、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其他保密工作应遵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2、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指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财务资产部是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2）起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

（3）负责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4）负责联系中介机构做好有关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沟通工作；

（5）配合对外联络部收集和审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提供的有关重大事项信息；

（6）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职责。

4、公司各单位发生本规定前款的重大事项，应在24小时内将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报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并保证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3）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4）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

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6）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6）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规定，确保本部门或者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债券发行阶段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1）发行准备阶段，财务资产部组织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编制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相关发行文件，经财务资产部审核，履行完内部签章程序后，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发布；

（2）发行结束时，财务资产部负责审核主承销商提供的债券发行情况，履行完内部签章程序后发布。

2、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的信息披露履行以下程序：

（1）付息。财务资产部拟定付息公告，履行完内部签章程序后发布；

（2）本金兑付。财务资产部拟定兑付公告，履行完内部签章程序后发布。

3、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年度财务报告。财务资产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履行完内部签批程序后，提交给相关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及交易所同步披露；

（2）半年度报表、季度报表。财务资产部负责编制公司半年度报表、季度报表，履行内部签章程序后，交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媒体及证券交易所披露。

4、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财务资产部报送与本部门、本单位相关的涉及债券的重大事项的未公开信息；

（2）财务资产部会同相关部门拟定重大事项的对外公告文件；

（3）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经总会计师审定后，由财务资产部提交主承销商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三、违约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一）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二）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四、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

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

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

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

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7.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

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 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2.2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债券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乙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

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

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

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及时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发送的关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的排查与反馈邮件。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

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甲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

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3.5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

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

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甲方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1）资信维持承诺

①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1）资信维持承诺”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

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如甲方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②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为4.5万元。乙方应当开具以甲方为抬头、金额为4.5万元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完成之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户号：7116810187000000121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本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2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

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联系人：王思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电话号码：010-63418318

传真号码：010-66598595

邮政编码：100031

二、牵头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联系人：杨宾、寇凌烟、吴海韵、房芮羽、吴昊、郭微、王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西区6楼

电话号码：0755-83007057

传真号码：0755-83007150

邮政编码：518000

三、受托管理人

1、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徐宏源、杨泳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749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联席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徐宏源、杨泳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749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天万、刘展睿、姚雨晨、黎浩然、郑方舟、宛偌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刘志鹏、刘畅、方明亮、沈雨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1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29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倪康加、钱奕、赵依菲、罗宇琪、徐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电话号码：010-57783091

传真号码：010-57783091

邮政编码：100045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贾俊、张人尹、胡仕伟、段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5层

电话号码：010-58377880

传真号码：010-58377893

邮政编码：200040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耿华、高晓东、程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16

传真号码：010-56050130

邮政编码：100026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张方磊、廖佳、俞蓝飞、何星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56571897

传真号码：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娜纱

联系人：王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 6 号国信大厦 4 层

电话号码：010-88005248

传真号码：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孙航、尹经纬、石乾祯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杨亚飞、郑通、陈晨、许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6层

电话号码：010-88013891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刘江曼、彭秋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电话号码：021-38565494

传真号码：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1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沈振豪、王梓轩、俞航祺、张驰、许逸龙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3321429

传真号码：0755-81688090

邮政编码：518046

13、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赵亮、刘烁、谭逸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层

电话号码：010-88300816

传真号码：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李海健、彭露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16楼

电话号码：0512-62938525

传真号码：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101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汪颖、严添耀、陈宇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号码：021-68826021

传真号码：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1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孙宏昊、程路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0 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3

1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张腾博、孙一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B 座 26 层

电话号码：010-88366060

传真号码：010-57782988

邮政编码：100052

18、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人：陶鹏、丁顺利、何莹、胡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电话号码：010-63212001

传真号码：010-66030102

邮政编码：100033

1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张艺凡、陈小雪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电话号码：0551-65161666

传真号码：0551-65161666

邮政编码：230601

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郭曼、宋宁、邹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

电话号码：010-66229111

传真号码：010-66229000

邮政编码：10003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4号楼22-25层

负责人：汪冬

联系人：杨露、王艾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2-25层

电话号码：010-65107432

传真号码：010-65107030

邮政编码：100004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

联系人：黎苗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宝景大厦8、9、11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联系人：段文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宝景大厦8、9、11层

电话号码：010-81922577

传真号码：010-81922501

邮政编码：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

开户行住所：【】

负责人：【】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

接持有上市公司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65.53%的股权，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英大证券100%股权，发行人为英大证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英大证券及英大证券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以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所有主体股票的情况或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872308股股票，国网英大（600517.SH）2,702,016股股票，远光软件（002063.SZ）433,667股股票，明星电力（600101.SH）247,475股股票，国网信通（600131.SH）1,830,615股股票，涪陵电力（600452.SH）8,316,479股股票；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171,852股股票，国网英大（600517.SH）294,500股股票，远光软件（002063.SZ）18,200股股票，国网信通（600131.SH）11,700股股票，涪陵电力（600452.SH）49,600股股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10,330,965股股票，国网英大（600517.SH）195,600股股票，远光软件（002063.SZ）218,300股股票，国网信通（600131.SH）600股股票，涪陵电力（600452.SH）4,600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股票代码：600517.SH）、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远光软件，股票代码：002063.SZ）、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星电力，股票代码：600101.SH）、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网信通，股票代码：600131.SH）、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涪陵电力，股票代码：600452.SH）持股情况如下：中金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223,961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2,286,016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1,055,329股，持有明星电力（600101.SH）50,400股，持有国

网信通（600131.SH）324,082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1,446,540股；中金融资融券专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5,900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22,500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800股，持有明星电力（600101.SH）40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7,60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12,360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330,000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181,300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104,94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9,10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27,100股；中金国际子公司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1,522,773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4,017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53股，持有明星电力（600101.SH）3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182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8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1,082,304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1,475,20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379,70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226,500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8,200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9,800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其他下属机构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泰海通证券下属各部门及子公司共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2,357,634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5,746,476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590,712股，持有明星电力（600101.SH）214,893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504,80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1,700,880股。

除上述情况外，国泰海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本次项目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情况。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招商证券合计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98,412股，国网英大（600517.SH）86,252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408,563股，持有

明星电力（600101.SH）1,30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33,70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2,057,283股；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37,500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51,800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97,840股，持有明星电力（600101.SH）8,40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37,998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892,876股。

除上述情况外，招商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未持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且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7,600股股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15,900股股票；光大证券自营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178,908股股票，国网英大（600517.SH）291,297股股票，明星电力（600101.SH）91,106股股票，国网信通（600131.SH）210,666股股票，涪陵电力（600452.SH）269,986股股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8,800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光大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共计44,700股，资管业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共计0股，两融业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共计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共计20,700股；2026年3月31日自营业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共计393,700股，资管业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共计0股，两融业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共计1,40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共计38,600股；2026年3月31日自营业务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共计204,457股，资管业务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共计4,90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共计29,000股；2026年3月31日 自营业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共计172,500股，

资管业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共计0股，两融业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共计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共计3,900股；2026年3月31日自营业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共计334,900股，资管业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共计0股，两融业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共计4,20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共计287,600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2,232,18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102,167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61,961股，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695,449股，持有明星电力（600101.SH）29,276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260,369股；广发证券融券专户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4,40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2,75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6,000股，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87,788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400股；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所管理产品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18,40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271,000股，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320,300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7,7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广发证券及公司子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所在集团内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九）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信证券相关业务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89,602股股票，国网英大（600517.SH）17,800股股票，远光软件（002063.SZ）33,600股股票，明星电力（600101.SH）42,371股股票，国网信通（600131.SH）5,000股股票，涪陵电力（600452.SH）9,468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国信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东方证券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4,100股股票，明星电力（600101.SH）3,100股股票，国网信通（600131.SH）1,500股股票。东方证券下属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20,300股股票，国网英大（600517.SH）7,400股股票，远光软件（002063.SZ）3,900股股票，国网信通（600131.SH）500股股票，涪陵电力（600452.SH）9,900股股票。东方证券下属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2,152,200股股票，国网英大（600517.SH）283,000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东方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06.SH）2,098,736股、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600517.SH）86,500股、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063.SZ）213,119股、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126,300股、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131.SH）684,100股、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52.SH）212,785股。

除上述情况外，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兴业证券自营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22,793股、明星电力（600101.SH）759股、国网信通（600131.SH）35,716股、国电南瑞（600406.SH）14,998股、涪陵电力（600452.SH）9,300股、国网英大（600517.SH）79,300股；兴业证券资管产品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1,844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兴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三）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末，国投证券未持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份，国投证券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远光软件（002063.SZ）股票2,100股、涪陵电力（600452.SH）股票1,300股，对国电南瑞（600406.SH）、国网英大（600517.SH）、明星电力（600101.SH）、国网信通（600131.SH）等其他下属上市公司无持仓，所持远光软件（002063.SZ）及涪陵电力（600452.SH）股权均未超过5%，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国投证券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经办人员，均未持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股权，且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金证券金融创新部账户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共15,300股，自营账户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共2,500股；金融创新部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共3,400股，自营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共130,356股；金融创新部账户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共32,200股，自营账户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共7,100股；金融创新部账户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共10,5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国金证券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十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759,332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349,637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338,80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122,357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203,747股；证券投资部实际持仓（不含虚拟持仓）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166,420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300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480股，持有明星电力（600101.SH）30,00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300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300股；金融创新

部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33,505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99,351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190,373股，持有明星电力（600101.SH）28,639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69,298股，持有涪陵电力（600452.SH）112,400股；资管子公司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9,000股，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138,200股，持有远光软件（002063.SZ）244,900股，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52,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华泰联合证券以及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十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长城证券自营对冲账户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1,600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长城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七）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一创投行的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自营部门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共100,000股；第一创业证券资管部门无相关持仓。

除上述情况外，一创投行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员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无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八）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安证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17,000股股票，持有国网信通（600131.SH）8,000股股票，持有国网英大（600517.SH）149,500股股票；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38,000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华安证券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十九）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银国际证券公募基金持有国电南瑞（600406.SH）9,900股、国网英大（600517.SH）116,600股、国网信通（600131.SH）40,600股。

除上述情况外，中银国际证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张智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张文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邵国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尚冰

尚　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吴晓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胡爱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范夏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董事签字：

李　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西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敬东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季明彬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伟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李宗礼

李宗礼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宾　　寇凌烟

吴海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晓燕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徐宏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国家电网公司债 用，有效期 叁拾 天。

2026 年 7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黎浩然　　刘展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114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114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114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鹏　　刘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依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贾俊　　张人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振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编号：202508-1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　310106******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晓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国家电网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方磊　　廖　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债券事项》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美　　王振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罗晓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026 字第 79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不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01.08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　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17 日

仅用于国家电网项目

【授权书编号：董 2026 年 B000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周　磊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0 日

仅用于国家电网项目

【授权书编号：2026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被授权人：苏　鹏　　职务：投资银行总监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亚飞　　郑通

陈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翼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授〔2026〕2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张翼飞（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协助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协助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四）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协助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五）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张翼飞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江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苏军良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刘志辉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6年6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振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 2 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亮　　刘烁　　谭逸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晓普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编号：2026-003-N-GG-0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韩晓普　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声明

被授权人应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得超越国家、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行使权力。本授权书权限范围受前述规则约束。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韩晓普 副总裁】在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内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审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事项。

二、审批、签署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经营管理文件及审批公司行政印章使用。

三、签署对外订立的法律文件。

四、按照政府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签署对外报送的各类文件。

特别说明

一、转授权

原则上，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但按照公司党委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后决定转授权的事项除外。

二、本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与公司各类信息系统对被授权人的赋权时间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的生效日期为准。

三、本授权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经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仅供办理 [illegible]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6年1月18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姜瑞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海健　　彭露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　姚　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姜瑞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姜瑞源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晛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2026 年 1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颖　　陈宇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 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 年 12 月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一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钟山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董事长王军向总裁周钟山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总裁周钟山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因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导致授权内容不再适用，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王军

被授权人：周钟山

2026年1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陶鹏　　何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书

本授权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与监管要求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审批和签署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等业务协议/合同，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协议/合同文件除外。

2、审批和签署公司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基于日常业务需求提交各类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项目申报及补充材料，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3、审批和签署向监管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月度报告（综合监管报表）、审计报告、合规报告、会计报表等公司重要报告及日常向监管机构报送的报告、报表、说明等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项目申报材料除外；

4、审批和签署有关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与银行账户操作和资金划付有关的文件，但涉及公司资产购买、向第三方划付基于合同总额在3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金（薪酬支付除外）有关的文件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审批和签署（具体类别详见附件2-付款流程明细表）。

5、审批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为员工落户、申请地方补贴等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其他不涉及资金划付的各类文件，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由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文件除外。

6、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公司制度要求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但不需要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

根据本授权书由总经理审批的文件，在经过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根据业务需求使用公司公章、总经理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王芳：（签字） 身份证号：140502197709130025

2024 年 2 月 27 日

总经理

陈兴珠：（签字） 身份证号：513032197302180031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用印授权流程表

附件 2-付款流程明细表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艺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 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 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文件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权（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 露　　王艾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汪 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号：XYZH/2024BJAA17B0038、XYZH/2025BJAA20B0124 ）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我所已审的前述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姜斌　　刘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7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接受委托，对发行人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BJAA17B0038 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斌、刘涛；

本所接受委托，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5BJAA20B0124 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姜斌、刘涛；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报告号：众环审字(2026)0205860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段文志　　周　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和网址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联系人：王思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电话号码：010-63418318

传真号码：010-66598595

邮政编码：100031

2、牵头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联系人：杨宾、寇凌烟、吴海韵、房芮羽、吴昊、郭微、王璐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西区 6 楼

电话号码：0755-83007057

传真号码：0755-83007150

邮政编码：518000